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556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前压力隔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25R1的波音737-100、-200、-200C、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7-03-03

2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225R1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225

4. CAD2000-B737-10

5. CAD2001-B737-03

6. 波音 BOECOM M-7200-01-00546

7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173R3

8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08

修正案: 39-14914

2005年4月14日

2000年10月19日

修正案: 39-2848

修正案: 39-3127

2001年3月1日

1999年5月6日

1999年5月6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确定的垂直梁腹板上出现疲劳裂纹,导致丧失机身站位 (BS) 178隔框结构整体性,继而消弱升降舵、减速板和起落架操纵钢索的操纵性,或引起客舱压力丧失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

A、在本指令表1所列的适用时间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25R1施工指南要求,对BS178垂直梁腹板进行高频涡流检查(HFEC)和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

农1 竹口压时间		
飞机-	检查要求-	之后的重复检查 (高
		频涡流检查(HFEC)和
		详细检查)-
(1) 在本指令生效时	累计15000总飞行循环	检查间隔不超过 6000
没有完成波音服务通	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	飞行循环
告737-53A1225规定的	后4500飞行循环内,后	
高频涡流检查 (HFEC)	到为准	
或详细检查的飞机		
(2) 在本指令生效前	最近一次HFEC 检查	检查间隔不超过 6000
己完成波音服务通告	后的6000飞行循环内、	飞行循环
737-53A1225规定的高	最近一次详细检查后	
频涡流检查 (HFEC) 或	的1200飞行循环内,或	
详细检查的飞机	本指令生效后4500飞	
	行循环内,后到为准	

表1 符合性时间

纠正措施

- B、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,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25R1施工指南要求,用新的垂直梁腹板进行修理或更换垂直梁腹板及相关附件,除非执行本指令C段要求。
- C、如果损伤超出服务通告或结构修理手册范围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损伤的垂直梁腹板,或使用依据本指令H段批准的替代方法。

终止防护性改装

- D、在累计50000总飞行循环,或自本指令生效后25000飞行循环前,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25R1施工指南要求,更换BS178隔框的纵剖线BL5.7和17.0处的垂直梁。完成更换工作将终止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重检要求。
- E、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B0EC0M M-7200-01-00546要求所完成的措施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D段要求。

之前或与此同时要求

- F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25R1中的第一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之前或与此同时按照CAD2000-B737-10(参考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173R3)第C段要求,对前压力隔框的中央腹板、垂直缘条和侧缘条区域,包括水线207处的侧缘条区域,进行防护性改装。
- G、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25R1中的第二组飞机:在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之前或与此同时,但不晚于CAD2001-B737-03规定的时间,按照CAD2001-B737-03(参考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08)第C段要求,对前压力隔框的垂直和侧缘条区域,进行防护性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- H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被批准的更换或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要求,有关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(4) 在本指令第D段要求之前或与此同时已经根据 CAD2000-B737-10第C段要求所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批准 作为本指令F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- (5) 在本指令第D段要求之前或与此同时已经根据 CAD2001-B737-03第C段要求所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批准 作为本指令G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